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2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業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營運業績概要		
收入	616,014	301,434
年度利潤	150,041	55,854
毛利	224,056	104,492
財務狀況概要		
總資產	2,053,063	1,454,895
總負債	419,757	420,794
資產淨值	1,633,306	1,034,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24	142,222
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資產淨值回報率 ¹	9.2%	5.4%
總資產回報率 ²	7.3%	3.8%
每股盈利 ³	0.41	0.15
每股現金股息 ⁴	0.102	0

附註：

1. 資產淨值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股份數目使用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4. 2025年計算所採用的股份總數為487,805,659股，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新發行的121,952,000股。於該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853,659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色金屬精礦的總產量及銷量載列如下：

精礦產量 年度期間	生產			銷售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鉛(噸)	9,530	3,670	160%	9,531	3,664	160%
含銀鉛(千克)	15,788	3,572	342%	15,744	3,563	342%
鋅(噸)	21,739	12,329	76%	21,740	12,325	76%
銅(噸)	751	185	306%	749	182	311%
含銀銅(千克)	1,818	658	176%	1,813	648	180%

附註：銷量與產量之間的差異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精礦存貨而產生，任何剩餘的盈餘均構成結轉至下一年度的期末存貨。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採礦作業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斥資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完成地下礦場的建設項目，通過政府相關部門的礦山安全和健康檢查，並自2025年6月起展開採礦作業。此舉不僅開闢了優質礦石的新來源，更延長了蒙亞啊礦場的整體生命週期，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及發展奠定基礎。露天礦場已恢復正常運作。為維持安全作業，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約48千立方米表土及約683.1千立方米岩石的剝離作業。新建尾礦庫(2期尾礦庫)亦按計劃推進。於本年度，我們就主尾礦庫的建造工程及輔助設施方面支出約人民幣39.6百萬元，預計整個項目將於2026年竣工，而新尾礦庫於通過政府相關部門的所有檢驗後，將於2027年投入運作。我們於本年度亦投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升級選礦廠與國家電網連接的供電線路。於本年度，我們動用約人民幣7.5百萬元進行勘探及相關評估活動。本集團高度重視勘探工作，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的披露，增加此方面的投入。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年度更新

本集團已委聘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技術顧問，負責根據JORC準則(2012年)更新其蒙亞啊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SRK乃上市流程中的獨立技術顧問。SRK採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附報告相同的假設及方法。相關更新均基於實際生產數據及地形採空區測量。

礦產資源量估算

下表列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2012年)編製的蒙亞啊項目(Pb12和Pb14礦床)的最近期礦產資源估算。最近期估算不包括2025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枯竭資源。Pb12礦床總儲量為14,793千噸，有3.64%鉛、4.64%鋅、0.25%銅、每噸41克銀。Pb14礦床儲量為1,752千噸，有0.68%鉛、5.14%鋅、0.11%銅、每噸11克銀，兩個礦床合計儲量為16,546千噸，有3.32%鉛、4.69%鋅、0.24%銅、每噸38克銀。

合資格人士聲明：本公告中有關礦產資源的資料基於湯雙立博士編製的資料，湯博士是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學會(AIG)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的會員。湯博士為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職僱員，擁有與所審議礦床之礦化類型及種類以及所從事活動相關之豐富經驗，據此成為《澳大利亞探礦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準則)(2012年版)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蒙亞啊項目礦產資源報表

區域	邊界品位	類別	噸位 (千噸)	鉛品位 (%)	鋅品位 (%)	銅品位 (%)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Pb12 礦床	鉛當量≥4.7% (氧化礦)鉛當量 ≥2.9% (原生礦)	探明	6,211	2.81	4.72	0.25	42	174.78	293.33	15.54	259
		控制	6,007	4.66	4.95	0.26	41	280.11	297.41	15.63	248
		推斷	2,575	3.23	3.70	0.25	40	83.27	95.21	6.48	104
		小計	<u>14,793</u>	<u>3.64</u>	<u>4.64</u>	<u>0.25</u>	<u>41</u>	<u>538.17</u>	<u>685.95</u>	<u>37.64</u>	<u>611</u>
Pb14 礦床	鉛當量 ≥1.4%	探明	344	1.17	4.49	0.09	15	4.02	15.43	0.32	5
		控制	1,113	0.50	5.30	0.11	8	5.58	58.96	1.17	9
		推斷	296	0.76	5.31	0.17	17	2.24	15.71	0.49	5
		小計	<u>1,752</u>	<u>0.68</u>	<u>5.14</u>	<u>0.11</u>	<u>11</u>	<u>11.84</u>	<u>90.10</u>	<u>1.98</u>	<u>19</u>
總計		探明	6,554	2.73	4.71	0.24	40	178.80	308.76	15.86	264
		控制	7,120	4.01	5.01	0.24	36	285.69	356.37	16.80	258
		推斷	2,871	2.98	3.86	0.24	38	85.51	110.92	6.97	109
		總計	<u>16,546</u>	<u>3.32</u>	<u>4.69</u>	<u>0.24</u>	<u>38</u>	<u>550.01</u>	<u>776.05</u>	<u>39.63</u>	<u>631</u>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任何總數與組成部分的總和之間的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Pb12 礦床的資源區塊模型採用了鉛當量 4.7% (氧化礦) 和鉛當量 2.9% (原生礦) 的邊界品位。對 Pb14 礦床的資源區塊模型應用 1.4% 的鉛當量邊界品位。
- 3 礦產資源並非礦石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礦產資源的估算可能會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市場營銷或其他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 4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已涵蓋礦石儲量。
- 5 本礦產資源的有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應用鉛當量 (EqPb) 公式：原生礦： $EqPb = Pb + 1.1457 \times Zn + 2.5464 \times Cu + 0.0296 \times Ag$ ；氧化礦石： $EqPb = Pb + 1.3315 \times Zn + 2.7501 \times Cu + 0.0062 \times Ag$ 。金屬價格假設包括鉛精礦為人民幣 18,600 元/噸鉛、鋅精礦為人民幣 21,100 元/噸鋅、銅精礦為人民幣 81,500 元/噸銅及銀為人民幣 8.10 元/克。原生礦的採取率假設如下：鋅採取率為 91.0%，銅採取率為 52.0%，銅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9.2%，鉛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66.4%。氧化礦石的採取率假設為：鋅採取率為 66.1%，銅採取率為 35.1%，銅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10.4%、鉛精礦的銀採取率為 57.3%。

礦石儲量估算

蒙亞啊項目包括兩個不同的礦床：Pb14露天採場和Pb12地下採場。在設計的採礦區或露天礦坑內，經濟可開採的探明及控制的礦產資源部分，包括礦石貧化和損失，已分別被歸類為證實及概略礦石儲量。給礦的估算是以破碎機進料的儲存堆作參考。SRK已將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枯竭資源排除在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Pb14露天採場的礦石儲量為1,300千噸，有0.67%鉛、4.87%鋅、0.10%銅及每噸9.36克銀(表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Pb12地下採場的總礦石儲量為10,503千噸，有3.00%鉛、4.13%鋅、0.21%銅、每噸34.81克銀(表3)。

合資格人士聲明：本公告中有關礦石儲量的信息以澳大利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IMM)資深會員胡發龍先生編製的信息為基礎。胡先生為斯羅柯礦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並擁有與在審議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以及他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2012年版《澳大利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報告準則》(即JORC準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質。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蒙亞啊礦Pb14露天採場礦石儲量報告

類別	礦石儲量 (千噸)	鉛品位 (%)	鋅品位 (%)	銅品位 (%)	銀品位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322	1.18	4.37	0.09	14.17	3.80	14.06	0.28	4.56
概略	978	0.50	5.04	0.10	7.78	4.91	49.28	0.97	7.61
總計	1,300	0.67	4.87	0.10	9.36	8.71	63.34	1.25	12.17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用於區分礦石和廢石的邊界品位設定為鉛當量 $\geq 1.8\%$ 。
- 2 採礦貧化率為5%，礦石損失率為5%。
- 3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公噸基準報告。
- 4 礦石儲量報告的參考點為進料破碎機的堆場。
- 5 礦產資源量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表 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蒙亞啊礦 Pb12 地下採場的礦石儲量報告

類型	類別	礦石儲量 (千噸)	鉛 (%)	鋅 (%)	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銅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噸)
氧化礦石	證實	18	4.44	2.76	0.21	22.99	0.78	0.49	0.04	0.40
	概略	441	5.03	2.79	0.19	27.48	22.19	12.28	0.84	12.11
	小計	458	5.01	2.79	0.19	27.31	22.97	12.77	0.88	12.51
原生礦石	主要	3,152	2.39	4.16	0.21	36.61	75.23	131.18	6.74	115.40
	概略	6,893	3.15	4.20	0.21	34.48	217.11	289.80	14.60	237.67
	小計	10,044	2.91	4.19	0.21	35.15	292.34	420.98	21.33	353.07
總計	證實	3,169	2.40	4.15	0.21	36.54	76.01	131.67	6.77	115.80
	概略	7,333	3.26	4.12	0.21	34.06	239.29	302.08	15.44	249.78
	總計	10,503	3.00	4.13	0.21	34.81	315.30	433.75	22.21	365.59

資料來源：SRK

附註：

- 1 用以區分礦石與廢石的邊界品位設定為氧化礦的鉛當量 $\geq 6.0\%$ 及原生礦的鉛當量 $\geq 3.7\%$ 。
- 2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公噸基準報告。
- 3 礦石儲量報告的參考點為進料破碎機的堆場。
- 4 礦產資源量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市場回顧

2025年繼續受到美國對其他國家的貿易政策以及全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中東及烏克蘭)的重大影響。面對全球不確定因素，許多國家新引入或修訂現行法規或法律，透過出口限制、提高特許權使用費等手段，加強其對礦產資源的控制。例如，於2025年，中國對部分鋼鐵產品及部分稀有金屬(如鎢、銻和銀)實施出口管制，旨在加強保護資源及環境。此外，許多國家的中央銀行增加黃金儲備，以更好地對沖及控制潛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及隨之而來的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風險。供應控制收緊及需求上升，導致金、銀及銅等有色金屬價格快速上漲，且上升態勢很可能將持續至2026年。

鉛及鋅市場於本年度波動較小，保持相對穩定，惟鋅價格於本年度年中大幅下跌，但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回升。另一方面，由於如上所述，資源豐富國家的政策轉變及貿易壁壘增加供應安全風險，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如銅及銀)價格大幅增加，彌補了鋅價格下跌帶來的收入虧損。整體而言，如本公司等國內資源豐富的公司正迎來有利的國內市場環境，將支持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健康增長。

業務展望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在西藏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通過執行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及策略推動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全面提升業務營運鏈(即採礦、探礦及金屬精礦生產過程)的能力，持續及大量投資於採礦機械及設備採購，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以及加大探礦活動，以提升礦產儲量水平及／或在我們的探礦範圍內發現新有色金屬種類。我們亦將利用我們在西藏的獨特優勢及資本市場的支持，尋求優質收購目標，進一步使我們的有色金屬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支持收入及利潤快速而穩健的增長。

由於美國貿易政策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將導致礦產供應在2026年餘下時間內持續緊張，市場前景亦將繼續有利於如本公司等有色金屬生產公司。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加約104.4%。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i)本集團恢復正常營運時間表，且並未如2024年般暫停其生產線。較長的生產時間導致金屬精礦產量增加，進而導致較2024年獲得更多銷售收入；(ii)本年度交付至生產金屬精礦的選礦廠的礦石進料品位(鉛+鋅=6.73%)遠高於2024年交付的礦石進料品位(鉛+鋅=5.85%)。較高品位指在選礦生產線中從每噸礦石進料生產出更多金屬精礦，從而增加精礦總產量；(iii)大幅增加的產量部分被下跌的鋅銷售價格所抵銷。經計及處理費(即冶煉選礦費)的價格變動後，鋅銷售價格下降約19.1%；然而，(iv)與2024年的價格相比，含銀鉛的銷售價格上升約32.5%、含銀銅的銷售價格上升約35.5%及銅價格亦上升約10.8%。

於本年度，銷售有色金屬精礦(包括來自本集團自有礦山及外部採購的精礦)所確認的總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 鋅精礦	307,955	215,811
－ 鉛精礦	246,357	71,512
－ 銅精礦	61,702	14,111
	<u>616,014</u>	<u>301,434</u>

本集團自有礦石產出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噸)	18,140	12,184	48.9%
鉛(噸)	7,218	3,552	103.2%
鉛中銀(千克)	10,445	3,385	208.6%
銅(噸)	530	169	213.5%
銅中銀(千克)	1,401	619	126.5%

單價(人民幣)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	14,196	17,499	-18.9%
鉛	14,141	14,308	-1.2%
鉛中銀	7,340	5,379	36.5%
銅	66,297	59,006	12.4%
銅中銀	7,309	5,207	40.4%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鋅	257,513	213,200	20.8%
鉛	102,076	50,818	100.9%
鉛中銀	76,663	18,206	321.1%
銅	35,138	9,975	252.3%
銅中銀	10,242	3,220	218.0%
總計	<u>481,632</u>	<u>295,419</u>	<u>63.0%</u>

此外，於本年度加工外購礦石後的精礦銷售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試驗加工外購礦石，加工量約為4,251噸，並取得成功。於2025年，本集團合共處理約80,656噸外購礦石。外購礦石生產的精礦銷售詳情載列如下：

銷量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噸)	3,599	141	2,451.2%
鉛(噸)	2,312	112	1,957.2%
鉛中銀(千克)	5,298	178	2,877.6%
銅(噸)	219	13	1,566.6%
銅中銀(千克)	412	30	1,295.6%
	—————	—————	—————
單價(人民幣)(附註)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鋅	14,014	18,503	-24.3%
鉛	13,868	13,663	1.5%
鉛中銀	6,710	5,352	25.4%
銅	62,975	58,327	8.0%
銅中銀	6,140	5,035	21.9%
	—————	—————	—————
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鋅	50,442	2,611	1,832.2%
鉛	32,067	1,536	1,988.1%
鉛中銀	35,551	952	3,633.0%
銅	13,794	767	1,699.4%
銅中銀	2,528	149	1,601.8%
	—————	—————	—————
總計	134,382	6,015	2,134.5%
	—————	—————	—————

附註：單價為2025年6月至8月三個月期間銷售由外部採購礦石所生產的精礦時的平均價格，而非2025年的年均價格。同樣地，2024年的價格為2024年12月銷售時的價格。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合共增加約99.0%。增幅與期內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歸因於有色金屬精礦產量增加。主要詳細理由為(i)外部採購礦石的成本；(ii)支付予採礦分包商的費用因採礦量上升而增加；及(iii)為運輸已開採礦石或有色金屬精礦而支付的物流開支。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2024年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原生礦石成本	83,399	4,651	1,693.1%
分包開支	111,259	33,504	232.1%
折舊及攤銷	65,928	43,518	51.5%
員工成本	38,821	28,439	36.5%
運輸開支	40,013	16,883	137.0%
耗材成本	30,954	21,116	46.6%
公用事業開支	15,457	11,809	30.9%
其他稅項	22,254	11,765	89.2%
安全及職業健康開支	10,854	4,759	128.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7,775)	12,181	(492.2%)
其他	20,794	8,317	150.0%
總計	<u>391,958</u>	<u>196,942</u>	<u>99.0%</u>

附註：其他一般包括雜項開支，例如佔用草地補償費、探礦及／或採礦業務的專家諮詢費以及採礦設備租賃費等。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約114.4%。本年度毛利率由2024年的約34.7%提升至本年度的約36.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的增幅大於相關銷售成本增長的增幅。加工外購礦石所產生的利潤亦對整體利潤增長有所貢獻。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的更詳細理由已於上文提及。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52.7%。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年度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8.8%。該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延遲至2024年5月而於2024年計提約人民幣8.4百萬元的停產成本。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計劃恢復正常生產，故並無於本年度計提有關成本。

探礦及評估開支

本年度勘探及評估開支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蒙亞啊礦場探礦權區及其周邊地區的初步勘探活動(包括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計量)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0.45百萬元增加約17.8%。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薪金增加。

財務費用

本年度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6.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借入的銀行貸款金額較大。

上市費用

本年度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產生約人民幣0.44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年末完成其上市申請程序。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營運錄得盈利，且其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本年度所得利潤高於2024年利潤。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較2024年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約168.3%。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有色金屬精礦的生產及銷售。計及於2025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資金，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其地下礦場及新尾礦庫的建設及竣工，其詳情已於上文提及。

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的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64.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2024年：無)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2026年2月，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因此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仍未償還並須於兩至五年內清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2024年亦然。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2024年亦然。

3.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較上年度的約6.3%下降約1%。此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市過程中籌集的資金所導致的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資產淨值除以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計算得出。

4.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值得報告的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事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出現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未來計劃章節所詳述的披露內容，執行其未來的投資或收購。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以擔保部分銀行貸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70,895	6,802
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 ¹	10,525	—
採礦權 ²	—	316,290
探礦許可證	7,496	—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0,000
	<u>88,916</u>	<u>353,092</u>

附註：

¹ 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已解除資產押記。

² 本集團已於2025年8月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據此，已抵押資產已獲解除且該等資產再無任何押記。

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葫蘆島金順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金順礦業**」）向西藏自治區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華夏礦業提起訴訟，根據有關服務尋求人民幣10.8百萬元之服務費損害賠償及附帶索償，並聲稱華夏礦業未能履行其結清欠款的義務。於2025年3月28日，該法院裁定金順礦業應以仲裁作為首選途徑，故駁回訴訟。因應駁回裁決，金順礦業於2025年4月3日提出上訴。於2025年5月26日，西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作出裁決，認定有關服務協議中的仲裁條款已失效，中級法院不應駁回訴訟。因此，高級法院撤銷中級法院裁決，並指令中級法院受理案件。於2025年6月13日，中級法院向華夏礦業送達應訴通知書。該案件已於2025年11月10日開審，中級法院再次駁回訴訟。金順目前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且迄今尚未安排聆訊日期。

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的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自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程序起開始涉及以港元計值的交易，並以港元籌集資金。人民幣／港元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此後的營運業績。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以港元呈報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易受鋅、鉛、銅及銀精礦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亦受其他各種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波動以及黃金等其他金屬的價格變動。

營運風險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精礦生產面臨各項營運風險。任何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監管或政策變動或法律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及日常營運造成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傳舜先生(「賣方」，西藏大川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60%權益股東)及楊來逸先生(賣方的兒子，目標公司40%權益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雙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品質、業務成長及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編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無發現任何偏離或不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本公司將依照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應要求適時刊發並寄發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予本公司股東。

支付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人民幣0.102元的現金末期股息(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年度的建議須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有關派付建議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本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輝先生、斯郎旺堆先生及董黎君女士。葉輝先生擔任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督其有效性；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年度審核過程中所出現重要議題與事項；

如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刊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初步公告不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16,014	301,434
銷售成本		(391,958)	(196,942)
毛利		224,056	104,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	(452)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43,404)	(47,556)
探礦及評估開支		(7,511)	—
其他收益	5	4,354	9,269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6	(1,628)	472
財務費用	7	(3,073)	(2,922)
上市費用		(4,163)	(443)
稅前利潤		168,102	62,860
所得稅費用	8	(18,061)	(7,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50,041	55,854
每股盈利(人民幣)	11		
基本		0.41	0.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291	620,692
使用權資產		83,601	61,504
無形資產		388,247	316,673
探礦及評估資產		7,496	150,1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155	73
定期存款		—	20,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	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8	8,437
		<u>1,226,918</u>	<u>1,207,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64	60,69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21,357	23,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
預付所得稅		—	1,198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		587,624	142,222
		<u>826,145</u>	<u>247,40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912	64,6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7,234	209,750
合同負債		—	25,361
租賃負債		371	73
撥備		753	1,317
應付稅項		26,915	25,374
		<u>293,185</u>	<u>326,5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32,960</u>	<u>(79,1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878</u>	<u>1,128,342</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87	51,271
其他非流動應付款項	13	20,456	34,587
租賃負債		61	31
銀行借款		50,000	—
撥備		6,668	8,352
		<u>126,572</u>	<u>94,241</u>
資產淨值		<u>1,633,306</u>	<u>1,034,101</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4	487,806	365,854
儲備		1,145,500	668,247
總權益		<u>1,633,306</u>	<u>1,034,1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西藏智峰」，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范秀蓮女士(「范女士」)、何前女士(「何女士」)及呂喜軍先生(「呂先生」)持有，彼等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西藏那曲市色尼區通站西路2號2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精礦(包括鉛、鋅及銅)的探礦、開採、生產和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¹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其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並引入了新的要求，要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指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彙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新訂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與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編製基準及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列

以下為對本集團自產品產生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 鋅精礦	307,955	215,811
－ 鉛精礦	246,357	71,512
－ 銅精礦	61,702	14,111
	<u>616,014</u>	<u>301,434</u>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616,014</u>	<u>301,434</u>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

銷售有色金屬精礦(主要為鋅、鉛及銅精礦)的收入，乃於有色金屬精礦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當有色金屬精礦交付至客戶指示的指定地點時，按協議中預先釐定的價格確認。

本集團要求所有無銷售信貸期的客戶提前付款。

對於尚未確認收入的銷售收據確認合同負債。

在每筆交易中，本集團在交付前會對有色金屬精礦進行抽樣檢查，以釐定作為交易價格計算基準的礦物含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有色金屬精礦產品的礦物含量和品位在貨物通過檢查後符合客戶的要求，並且在產品獲批交付客戶後，不需要進一步選礦來提高產品的品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即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因為本集團幾乎所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及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111,882	94,062
— 客戶B	*	62,719
— 客戶C	221,039	62,481

* 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717	7,622
利息收入	1,015	1,646
銷售廢料	622	1
總計	<u>4,354</u>	<u>9,26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當局為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和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於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利得與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1,120	315
匯兌虧損淨額	(2,437)	(40)
終止租賃的利得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淨額	9	23
其他	(320)	170
總計	<u>(1,628)</u>	<u>472</u>

7.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108	510
— 租賃負債	7	4
— 解除貼現的撥備	284	397
— 應付延長採礦權費用	1,674	2,011
總計	<u>3,073</u>	<u>2,922</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8,636	5,634
遞延所得稅	(575)	1,372
總計	<u>18,061</u>	<u>7,00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公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0年第23號公告)，倘鼓勵類產業年內經營利潤佔該年度總收入的60%以上，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的公司，可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西部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的西藏智華實業有限公司(「智華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本公司及智華實業於兩個年度均獲額外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扣減，使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於兩個年度，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華夏礦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獲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項扣減，使其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智匯礦業(香港)有限公司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利潤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計稅。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8,102	62,86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2,026	15,71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498)	(9,095)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91	288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	98
所得稅費用	<u>18,061</u>	<u>7,006</u>

9.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7	34,622
—使用權資產	2,491	2,112
—無形資產	18,640	9,617
折舊及攤銷總額	68,928	46,351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1,728)	(1,720)
	67,200	44,631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093	2,489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57,413	45,898
—退休福利	3,479	3,193
員工成本總額	63,985	51,580
減：已於探礦及評估資產資本化	—	(1,910)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38,821)	(28,439)
	25,164	21,231
分包開支	145,190	48,440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27,687)	(14,704)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	(116,854)	(33,504)
	649	232
上市費用	4,163	443
運輸開支	40,013	16,883
已售存貨成本	329,691	167,731
核數師酬金	1,100	833
捐款(附註)	10,076	10,128

附註：捐款指自願及專用作教育扶貧基金、供暖建設基金、自然災害和交通補貼，旨在提高西藏當地村民的生活和教育水平。

10.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10元，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內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150,041</u>	<u>55,85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0,197</u>	<u>362,095</u>

由於在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6,723	16,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74	73
租賃押金	81	—
可回收增值稅項	12,913	630
遞延發行成本	—	3,407
應收利息	1,359	2,088
其他應收款項	<u>362</u>	<u>235</u>
	<u>22,512</u>	<u>23,365</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押金	<u>(1,155)</u>	<u>(73)</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u>21,357</u>	<u>23,292</u>

本集團並無就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5,998</u>	<u>17,775</u>
應付薪金及工資	9,099	6,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4,886	94,648
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38,186	45,071
收購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的應付款項	9,817	—
其他應付稅項	2,255	3,625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6,695	6,386
應計上市費用	1,392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319	1,070
可退還收款(附註(b))	13,910	69,348
其他	<u>133</u>	<u>64</u>
	<u>181,692</u>	<u>226,562</u>
	<u>247,690</u>	<u>244,337</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附註(a))	<u>(20,456)</u>	<u>(34,587)</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227,234</u>	<u>209,750</u>

附註：

- (a) 根據有關授予採礦權的現行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就相關中國機關授出的採礦權之累計及已付費用(確認為開支)，以有色金屬精礦整個期限的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2023年3月頒佈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財綜[2023]10號)，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人民幣58,258,000元，獲准延長於2024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間按年等額分六期結付。於初始時，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就延長償還按4.30%的適合貼現率貼現，於2024年4月30日修訂付款條款時確認收益人民幣8,207,000元，而延長應付採礦權授予費用的利息開支亦於未來六年確認。
- (b) 金額指自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收取的金額，並可退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 15 至 60 日。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22,699	15,366
31 至 60 日	30,142	70
61 至 90 日	10,302	—
90 日以上	2,855	2,339
	<u>65,998</u>	<u>17,775</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60,000	36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 (a))	5,854	5,85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854	365,85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b))	121,952	121,95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87,806</u>	<u>487,80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360,000	360,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 (a))	5,854	5,85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5,854	365,85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 (b))	121,952	121,95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87,806</u>	<u>487,806</u>

附註：

- (a)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西藏智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智輝合夥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人包括何女士(為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有限合夥人))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65,853,659元，智輝合夥企業為由何女士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最終控股方之一，故智輝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於2024年8月12日，本公司與智輝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智輝合夥企業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575,278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853,659元，有關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報告釐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智輝合夥企業並無其他權利及義務。超過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代價為人民幣14,721,619元，其入賬列作本公司資本儲備。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收到現金代價。自此，智輝合夥企業亦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前已完成發行121,9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4.5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8,743,000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前

拉薩，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